

证券代码：430556

证券简称：雅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6月2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焯英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聂东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珠海杰通尼电子有限公司、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大军、彭晓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1、本公司（原告）诉珠海杰通尼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案号：（2019）粤1602民初2026号，案由：原告于2013年11月至2015年1月期间与被告珠海杰通尼电子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8份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合计

金额 195,600.00 元。原告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，但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。被告仅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支付 60,000.00 元货款。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原告以《对账单》的形式确认被告仍欠原告货款共计 135,600.00 元。经与被告多次沟通催促，截至立案之日，被告仍未支付剩余货款项共计 135,600.00 元，因此对被告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公司（原告）诉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

案号：（2019）粤 1602 民初 2027 号，案由：原告于 2014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与被告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陆续签订了 3 份《购销合同》，合同合计金额 266,548.00 元。原告已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，但被告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货款。经与被告多次沟通催促，截至立案之日，被告仍未支付剩余货款共计 266,548.00 元。因此对被告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对被告珠海杰通尼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35,600.00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分别以各《购销合同》的合同价款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二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各《购销合同》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的违约金；以 133,520.00 元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二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；以 2,080.00 元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二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编号为 YD1501K105 号的《购销合同》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2、对被告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：

（1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6,548.00 元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分别以各《购销合同》的合同价款为基数，按万分之二/日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各《购销合同》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；

（3）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；

（4）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

等必要费用)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产品买卖合同纠纷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诉讼尚未判决，由于两个案件的标的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对珠海杰通尼电子有限公司的《民事起诉书》及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[2019]粤 1602 民初 2026 号)；

2、对海南奇力电气工程有限的《民事起诉书》及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([2019]粤 1602 民初 2027 号)。

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